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 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企业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原厂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星岛大道5201号，因企业发展需要，购置抛光机和机床专机等设备，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57幢实施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在椒江区经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8-331002-33-03-048833-000”。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企业实行单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95号。企业为满足客户提出对产品精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集中统一抛光作业，企业为节省打磨时间及提高打磨精度，抛光机数量由环评数量2台增加至14台，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由原来的2400h压缩至900h。因此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14.2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为满足工件加工需求，数控车床（干式加工）增加2台，上述设备为辅助设备对项目整体产能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

（二）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中的排放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后邱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于后邱村民点、海正育才小学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铜制品和70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韩招弟 潘同鄞 罗朋
叶礼步 孔祥辉
侯立峰 郑梁科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铜制品和 70 万只锌制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叶成岳	台州市久亿洁具有限公司	32663190003160854	13575833383	总经理	验收组长
2	曹 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1004148110290010	13768609873		专家
3	林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262719711018034	13757889636		专家
4	林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262719730714121	13757889636	业务员	专家
5	孔元祥	浙江东大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1081199110121011	13736555882		
6	侯应峰	浙江东大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142419880220925X	15117693558		
7	姜永强	台州市东大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1003197102260010	12958254803		
8	丁炳华	台州市东大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858668918		
9						
10						
11						
12						